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發行合共169,491,525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該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鋼印，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重選李文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1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